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RFQ-GDSTC-202308-01
项目名称：轮椅车和电动轮椅车的检测能力新增设备
采购人：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8号

尊敬的先生/女士：

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标检”)于2005年成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占地面积超过3.5万平方米，是由具有60年历史的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有限公司(STC)投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GACC)批准设立的独立、第三方产品测试、检验及认证机构。

早于2012年，STC成为香港第一所可承担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实验室，为中港两地厂家和进口商提供贴身的CCC认证检测服务。于2014年，广东标检亦成为中国境内第一批外资CCC指定实验室，在2015年更斥资新建动物实验室，正式开始为国内外医疗器械生产商提供全套的医疗器械生物相容性测试服务，并于2019年初顺利通过美洲OECD GLP认证。2020年，STC旗下独立认证机构香港认证中心(HKCC)成功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体系(IECEE CB)，成为香港可以颁发CB证书的中国国家认证机构(NCB)，STC现可同时发出CB证书及CB报告，提供一站式的CB认证服务。多年来STC获广泛的国际认可，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美国哥马克阻燃实验室(Govmark)、加拿大工业部(IC)、英国陶瓷研究协会(LUCIDEON)、英国赛卓技术中心(SATRA)、挪威电气材料检验所(Nemko)、日本制品安全协会(CPSA)、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GC)等，同时是国际认可的IECEE-CB计划中的测试实验室(CBTL)，在检测业享有较领先的地位。为迎合全球各地对检测认证服务的需求，STC分别于东莞、上海、常州、广西等主要城市或地区成立公司，此外，亦于越南、日本、美国及德国设有测试实验室及办事处，不断扩大规模并拓展业务，力求为各行各业提供全面专业的检测服务。

在准备报价时，请以本合同所附的《供应商须知》为指导。报价应以中文提交，并注明“轮椅车和电动轮椅车的检测能力新增设备”

如有兴趣，请于2023年8月8日或之前将报价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enquiry@stc.group

无论选择过程的结果或方式如何，买方没有义务接受任何报价，也没有义务授予合同，也不承担与供应商准备和提交报价相关的任何费用。

感谢您，我们期待收到你的报价。

顺祝商祺！

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

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轮椅车和电动轮椅车的检测能力新增设备： 1. 轮椅静态稳定性试验机 2. 轮椅动态稳定性测试机 3. 轮椅双辊疲劳试验机 4. 轮椅摆锤冲击试验机 5. 轮椅车测试假人 /75KG,100KG,150KG,200KG 6. 轮椅跌落疲劳试验机 7. 轮椅静态强度试验机 8. 轮椅控制器摇杆试验机 9. 轮椅车刹车制动装置耐久试验机 10. 车轮耐久试验机 11. 轮椅车越障试验机 12. 楼梯装置(直线型,螺旋型) 13. 速度测试仪 14. 摩擦系数测试仪 15. 电动轮椅耗电量测试仪器 16. 偏移量试验台 17. 制动性能试验机 18. 轮椅车换向宽度检测台 19. 电动轮椅电动控制系统 20. 电动轮椅车动力电池系统	1套	
技术标准与要求：需要满足轮椅车和电动轮椅车GB/T18029和ISO7176系列标准的全部要求		

收货人	广东省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8号
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交易币种	人民币
税务和发票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3.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 5.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供的软件升级服务
提交报价截至日期	北京时间2023-8-8 18:00

所有文件，包括目录、说明和操作手册，均应使用这种语言	中文
需提交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简介(短信息不超过1页) 2.所提供货物的详细技术说明:手册、技术数据表和规格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报价的有效期从提交截止日期开始	12个月
付款方式	<p>5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p> <p>50%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后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p>
评标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响应能力/完全符合要求和最低价格 2.3年以上制造和研发设备经验 3.提供设备的的质量的有效性 4.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最长交货期不超过06个月 5.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签署的合同类型	货物和/或服务合同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本询价函的附件	所需货物技术规格(附件)
联络人	<p>朱先生</p> <p>邮件：Papanzhu@stc.group</p> <p>电话：0769-81119888-8615</p>